

附件二

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槌球項目獎金分配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參賽球隊(員)、教練奪獎，獎金分配(縣政府、體育單位、其他)

1. 球員部分，採全額歸選手所得，以茲鼓勵。

2. 教練部分，總獎金三分之一繳委員會，作為本會購買器、教材及其他用途……等。

二、參賽球隊(員)、教練接受其他單位或個人捐贈之獎勵金，依捐贈者意願分發給受獎者(本會有權與捐贈者商討獎金之分配)。

三、凡受訓期間至比賽完成這段時間，如有經本會糾正或主辦單位提出之缺失(球隊員、教練)，並有記錄事項者，本會有權扣除獎金(依情節輕重)。

四、凡本次球隊(員)獲全民運動槌球項目第一名至第三名，下屆可免參加該項選拔，優先錄取。

自動放棄或每隊不可超過三分之一(含)退出，視同全隊放棄。

五、本會為加強選手訓練，115 年特增加體能訓練教練 1~2 名，增加體能訓練教練員，給與部分獎金(由本會提撥)

六、本附則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委員會隨時修訂宣佈之。

